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復查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使復查申請作業流程標準化，提高申辦效率及服務品質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1、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。

2、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一、復查申請書。

二、繳款書(繳納收據)或處分書影本。

三、相關證據。

四、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復查申請書。

二、復查決定書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1、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2、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